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有偿使用、合理开发利用。
3.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4.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和地质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5.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等；负责森林和湿地资源、各类自然保护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6. 负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市直属国土资源管理所预算、局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预算、局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预算、局属市政府土地储备中心预算、局属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预算、局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预算、局属市土地勘测规划院预算、局属市政府统一征地办公室预算、局属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预算、局属市森林公安局预算、局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预算、局属市林木种苗管理站预算、局属市环境绿化工作站预算、局属市木材检查站预算、局属市森林消防工作站预算、局属市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管理局预算、局属市城乡规划管理处预算、局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预算、局属市城市规划测绘院预算与局属市城市规划编研中心预算。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收入和支出

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2688.42 万元。

(二) 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268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70.01 万元，占 75.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218.41 万元，占 25.0%。

(三) 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2688.4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26.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3.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358.45 万元、农林水支出 900.6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53.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3.1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409.5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51.01 万元，项目支出 6127.85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70.0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70.01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6.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0.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37.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900.6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00.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0.14 万元。

(五) 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70.0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646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项目需根据政府工作报告的规划另行安排。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6.43 万元，占 0.3%；卫生健康支出 240.73 万元，占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55 万元，占 5.6%；城乡社区支出 3737.92 万元，占 39.5%；农林水支出 900.65 万元，占

9.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00.59 万元，占 38.0%；住房保障支出 430.14 万元，占 4.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26.4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的培训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80.9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2.3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22 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13.8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0.3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0.5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6.0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13.14万元,主要用于规划相关人员食堂餐费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3724.78万元,主要用于规划相关项目支出,城乡规划管理处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88.28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的受理、查办所需的各项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安排5.00万元,主要用于良种繁育、区域化示范和推广所需的各项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林业)(项)安排46.84万元,主要用于花卉信息平台维护等各项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事业机构（项）安排 232.24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行政运行（林业）（项）安排 264.0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参公事业单位的人员、日常公用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资源管理（项）安排 51.8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等项目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林业防灾减灾（项）安排 84.50 万元，主要用于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所需的各项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其他林业支出（项）安排 127.96 万元，主要用于平原绿化、游步道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宣传等项目支出。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615.71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331.46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

单位（除地质环境监测站及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项目支出。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1166.6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3个参公单位项目支出。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项）10.30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项目支出。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1472.97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2个参公单位机关运行支出。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支出（项）3.52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地质环境监测站项目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371.95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支出（项）0.20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支出（项）57.99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

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99.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3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64.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1.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交流探讨工作经验、下级部门联系工作、各类项目课题业务活动和各类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5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车辆运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市森林公安局 2 家行政单位以及局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国土资源管理所等 4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0.31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597.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4.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6.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46.8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70.92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